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黑龙江省七台河市</u>桃山区七台河市青少年宫 的七台河市青少年宫屋面防水维修工程(第2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七台河市青少年宫屋面防水维修工程(第 2 次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黑河英大新能源科技 ,从业人员 24 人,营业收入为 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、七台河市青少年宫屋面防水维修工程(第 2 次),属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黑河英大新能源科技,从业人员 24 人,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河英大翁

日期: 黑龙江省七